

垃圾分类宣传合作协议

S2020050

甲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3 月 5 日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的垃圾分类宣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9-40，F 包）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及协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通过南海网开展海口市垃圾分类的宣传活动，使广大市民能够深入了解垃圾分类知识和意义，引导大家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参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形成垃圾分类的良好意识，养成珍惜资源、节约能源的生活好习惯。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乙方受甲方委托，在乙方平台（乙方平台名称：南海网）上推广开展海口市垃圾分类的宣传活动等，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2、乙方合作期内提供以下宣传服务：

序号	宣传方式	项目	具体服务	投放时间
1	南海网	南海网宣传策划	南海网将围绕海口市环卫局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安排，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常见疑难解答、街头实采群众等宣传。	20 条
2	南海网	南海网首页二屏按钮广告(AA2-2)	南海网首页二屏显著位置，与新闻头条、要闻处于同一屏，效果醒目，曝光率高。	30 天
3	南海网	南海网网络专题	南海网设计、开通《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网络专题，专题集纳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所有内容，并以	/

			图片、文字、视频的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地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4	南海网微信公众号	南海网 微信公众号	南海网微信公众号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稿件并推送。	3条
5	南海网微信公众号	微信菜单栏	南海网微信菜单栏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栏目，栏目链接到《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网络专题，多渠道系统地宣传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资讯。	30天
6	南海网客户端	南海网客户端 通栏广告	南海网客户端首页通栏广告，南海网要闻显著位置，宣传效果突出，为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进行持续宣传。	10天
7	南海网新闻会客厅	视频访谈节目	邀请海口市环卫局相关领导做客南海网新闻会客厅访谈，以视频访谈的形式深入讲解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办法，对市民在生活垃圾分类中遇到的问题进行集中解答。	1期

第三条 合作期

1、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间自 2020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5 日止，合同期内如因甲方原因若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期不给予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款：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49500.00 元）。
-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合作费分二次支付：第一笔合作费用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80% 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19600.00 元）；第二笔合作费用在合作期结束后，并提交服

务验收报告后，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0% 即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29900.00 元）

开户名称：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市工行金盘支行

银行帐号：**2201021139200198008**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日常工作沟通；

2、甲方负责提供在南海网网络平台宣传推广的必要支持；

3、在广告发布期内甲方对广告发布内容可进行 1-2 次的修改，但应提前 5-10 个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文件后从第 2 个工作日开始按新发布内容进行准备工作。

4、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宣传制作和推广的素材资料，并承诺其向乙方提供的合作资料内容真实、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引起争议及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5、甲方提供的资讯推送内容不得涉及时事政治、不议政、不和国家领导人挂靠并且内文不得含有买卖信息，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如需在微信公众号发布资讯推送，需要提前 3 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开始按新发布内容进行准备工作，除了重大的实时事件。

4、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合作期内宣传推介等相关经费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49500.00 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约定的宣传服务。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作协议所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允许透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帮助、明示或暗示允许第三方通过任何渠

道、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3、本条款效力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受影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投放广告的，应按照漏一补一，错一补一的原则补充投放，若甲方认为没有必要再投放的，甲方无需支付对应费用。

3、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中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七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乙方如未按合同要求发布广告，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补刊、重新发布，乙方拒绝或者无法补刊、重新发布的，则退还甲方相应广告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刊、重新发布前，均需与甲方协商，确定补刊、重新发布的版面、位置、内容等。乙方不得擅自进行补刊、重新发布，否则甲方针对此部分广告将不认可，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火灾、战争、网络故障等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无法履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相关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尽可能的减少对方损失。并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盖章)

代表：



乙方：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4月3日